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汇丰晋信旗下开
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本公司在广发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3
4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5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41005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6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1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1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2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12
13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二、基金转换业务

(1)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广发证券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上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imes (\text{转换手续费率}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 + \text{转换手续费率}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5) 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 100 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 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